

债券代码：112136

债券简称：12勤上01

公告编号：2017-15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勤上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 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公告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36，简称“12 勤上 01”）存续期间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6.38%，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10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7.3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内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自本公司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申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

6、“12 勤上 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7、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 勤上 01”。2017 年 11 月 29 日，“12 勤上 01”的收盘价为 99.646 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本公告仅对“12 勤上 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 勤上 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9、本次回售资金到账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 勤上 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现将关于“12 勤上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 勤上 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 勤上 01

3、债券代码：112136

4、发行规模：人民币 4.00 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6.38%，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2 年 12 月 27 日。

9、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评级2017年6月20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6.38%，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3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12勤上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

格卖出持有的“12 勤上 01”。2017 年 11 月 29 日，“12 勤上 01”的收盘价为 99.646 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提示：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 勤上 01”并接受本公司做出的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回售申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5、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6、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6.38%。付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12 勤上 01”派发利息为 63.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1.0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7.42 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 勤上 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2 勤上 01”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期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安排
----	----

2017/11/29	发布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7/11/30	发布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7/12/01	发布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7/11/29至2017/12/01	本次回售登记申报期
2017/12/05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登记情况的公告
2017/12/27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7/12/27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2勤上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4、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洪

联系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邮政编码：523565

联系人：房婉旻

电话号码：0769-83996285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刘蔚、曹林丽

电话号码：020-23385004、020-23385013

3、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张远航

电话：0755-82130833

邮政编码：518000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证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赖达伦

电话：0755-21899325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